

□ 本报记者 赵 赢 本报通讯员 罗 旋 赵婉亭

“让机器重新转起来”



“放水养鱼”，让困境企业重燃希望

某豆腐皮厂因管理经营不善、市场定位不准，导致销售停滞，累计拖欠货款500余万元，多家债权人将其诉至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官调查发现，工厂账户几无流动资金，仅有生产设备和积压原材料。

如果法院按照常规执行路径，直接对设备进行查封、拍卖以清偿债务，企业将彻底倒闭，工人失业，债权也难以足额兑现。为避免陷入“办了案子，垮了厂子、伤了民生、损了债权”的多重困境，开远法院执行局法官主动下沉一线，走进车间查看工艺，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全面掌握企业生产工艺、市场潜力、债务结构等关键信息。

经细致研判，法官认为该厂设备保养良好、产品质量过硬，具备稳定的市场竞争力，属于可激活、可盘活的优质“沉睡资产”，并非“无可救药”的“僵尸企业”。“怎样才能让机器重新转起来？”这是一个难题，也是法官和企业共同的目标。

面对困局，该院在开远市委、市政府协调支持下，主动搭建沟通平台，多次组织债权人与企业面对面协商，细致释明“直接拍卖”与“盘活复产”两种路径的不同结果，耐心讲解柔性执行的可行性与安全性。最终赢得全部债权人的理解与同意——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工厂设备实行“活封”，生产设备依法登记查封，但允许企业在监管下继续使用。

这一“放水养鱼”的举措，让濒临绝

境的企业重燃希望。恢复生产后，工厂日均产能从原先的72.6吨一举提升至135吨，销量比“活封”前增长了183%。法官促成债权人与企业达成和解协议，为企业赢得了宝贵的重整空间，真正实现“保企业、保就业、保债权”的多赢效果。

“单次解禁”，品牌产品漂洋过海

然而，新的难题很快浮出水面：虽然生产和销售有了起色，但仅靠原有国内渠道，还清500余万元债务仍遥遥无期。眼看着工厂一天天好转，一个无形的牢笼却凸显——虽有优质产品，却找不到更宽的销售路径。

转机出现在恢复生产6个月后。豆腐皮厂凭借地道的传统工艺和稳定的产品品质，意外收到了参加国际展销会的邀请函。如果能让产品走出国门，还款速度将大幅加快，企业也将彻底打开新局面。

但现实难题摆在眼前，企业及其所有成品均处于查封状态，连带去参展的样品都无法合法出厂。情急之下，企业负责人找到执行法官，请求允许其带部分豆腐皮出国参展，他说：“只要能接到外贸订单，企业还款将更快。”

企业发展无小事，司法服务无止境。面对这一前所未有的执行新需求，开远法院执行局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全面审核企业申请材料，细致研判法律风险、监管措施与可行性方案，坚守“依法履职、风险可控、助力发展”的原则。经过充分论证，该院决定打破常规、特事特办，对参展产品与法人出境事宜实行“单次解禁”：在法院严格监管的前提下，允

许企业法定代表人携带特定数量的豆腐皮样品赴国外参展，同时临时解除对相关人员的限制高消费措施，保障其顺利出境参与产品推介、商务洽谈活动。

这次“单次解禁”，精准打通了企业“生产—销售—回款—偿债”的关键闭环，为本土特色品牌走向国门、走向世界打开了通道。借助国际展销会平台，企业产品凭借优良品质获得海外客商认可，成功签下多笔可观订单，彻底摆脱发展困境。如今，这家曾经濒临倒闭的豆腐皮厂已实现全面复产，生产线从原有4条扩充至17条，产能、销售额较停产前均实现翻倍增长，产品不仅覆盖国内多个省份，更成功远销海外，成为开远市特色“土特产”走出去的标杆企业。随着经营持续向好、回款稳步增加，企业主动将经营收入优先用于履行法律义务，已累计向各债权人偿还债务70余万元，所有执行案件均达成和解，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圆满实现。

▲执行局法官在豆腐皮厂查看生产情况。

李娟君 摄

营、促进发展”的目标，创新推出一系列柔性执行、精准执行举措，最大限度激活涉案资产价值，守护市场主体生存发展。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执行和解+债务重组+资产盘活”方式，既维护了债权人利益，又盘活了民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蒙自市人民法院推行“带封处置”模式，在不解除查封的前提下允许企业自主销售房产，售房款纳入共管账户；元阳县人民法院探索“带押拍卖过户”机制，有效解决了被执行人银行债务将持续至高的困境；金平县人民法院落实“活封活扣”措施，通过“放权+监管+协调联动”模式，成功处置查封不动产价值759万余元；建水县人民法院采用“强制管理”举措，对涉案酒店引入强制管理措施，以持续经营收益分期偿还债务，实现资产长期“盘活”……

司法保障“沉下去”，民生福祉“提上来”。截至今年4月30日，红河州两级法院累计盘活资产总量36亿余元；在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为753人办理信用修复，有效破除企业融资、招投标、市场准入等信用壁垒，使33家困难企业解绑赋能、重焕生机，实现了唤醒“沉睡”资产、挽救市场主体、稳定就业岗位的目标。

专项行动，盘活沉睡的资产

小小豆腐皮厂的蝶变重生，是红河州法院“盘活沉睡资产助推经济发展”执行专项行动的一个缩影。2026年3月，云南法院“盘活沉睡资产助推经济发展”执行专项行动启动以来，红河州两级法院按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对专项行动开展的支持。红河州委书记赵瑞君先后两次作出批示，要求抓住机遇，争取盘活更多资产，助力经济发展。

红河州法院紧扣“盘活资产、保住经

营、促进发展”的目标，创新推出一系列柔性执行、精准执行举措，最大限度激活涉案资产价值，守护市场主体生存发展。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执行和解+债务重组+资产盘活”方式，既维护了债权人利益，又盘活了民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蒙自市人民法院推行“带封处置”模式，在不解除查封的前提下允许企业自主销售房产，售房款纳入共管账户；元阳县人民法院探索“带押拍卖过户”机制，有效解决了被执行人银行债务将持续至高的困境；金平县人民法院落实“活封活扣”措施，通过“放权+监管+协调联动”模式，成功处置查封不动产价值759万余元；建水县人民法院采用“强制管理”举措，对涉案酒店引入强制管理措施，以持续经营收益分期偿还债务，实现资产长期“盘活”……

司法保障“沉下去”，民生福祉“提上来”。截至今年4月30日，红河州两级法院累计盘活资产总量36亿余元；在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为753人办理信用修复，有效破除企业融资、招投标、市场准入等信用壁垒，使33家困难企业解绑赋能、重焕生机，实现了唤醒“沉睡”资产、挽救市场主体、稳定就业岗位的目标。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中院统筹、基层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思路，持续完善执行快速响应机制，全面落实‘一案一策’精准制定处置方案，集中攻坚不动产、工业资产等重点难点资产盘活问题，以坚实的司法力量为红河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红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祖发表示。



“他蹲下去的那一刻，我信了”

当事人 张 涛(化名) 口述 聂曲哈 郝 帅 整理

墙皮一片片往下掉的时候，我正在客厅看电视。

起初只是天花板角落洒出一小片水渍，我没在意。几天后，水渍已经漫延成一大片黄褐色的“地图”，墙皮鼓起包，稍一碰就扑簌簌往下落。地板翘了边，走路咯吱咯吱响。老伴摸着那扇被水泡变形的实木柜门，半天没说话。刚刚开春，楼上老李家排水管道坏了，污水顺着墙体渗下来，把我家淹了个透。

我找老李谈。他站在门口，没让我进屋。他说：“赔可以，但不能狮子大开口。”我到了张损失清单。地板、墙面、柜子、门套、踢脚线……连墙角那截被水泡变形的装饰条都没落下。老李扫了一眼，直接递回来：“价要得没边儿。”

再找他，门就不开了。我一纸诉状告到了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并且申请对受损财产进行司法鉴定。说实话，当时我对鉴定没抱什么希望。法院的门我头一回进，满脑子想的都是手机里查到的冷冰冰的程序，害怕人家几张纸就把我打发了。

直到他蹲下去的那一刻，我信了，我心底的疑虑开始驱散。

司法鉴定那天，法院技术室来了两个年轻干警，带着评估机构的人敲开了我家门。

我攒了一肚子话急着想往外倒——从漏水那天说起，从他那句“狮子大开口”说起。那个戴眼镜的年轻干警没急着掏尺子，先拉了把椅子坐下来。“叔，您慢慢说，咱一项一项来。”

他把我说的一处都记下来。我说地板泡了多少天没干透，他就蹲下去用手摸了摸；我说墙角那条缝是这次漏出来的，他拿手机拍了照，还抬头问了一句：“李叔，您也过来看看？”

我这才发现老李也来了，站在门口，脸绷着。

老李不动，那年轻干警也不催，就笑着说：“李叔，您来瞧瞧，咱们当面看、当面说，比隔空猜强。楼上楼下住着，往后还得碰面呢。”

老李慢慢挪进来，靠在门框上。接下来的一幕，我现在想起来心里还热乎乎的。评估人员拉开卷尺，戴眼镜的年

轻干警在旁边报数：“主卧地板，泡损面积大概9平方米，张叔，您看对不对？”“客厅踢脚线，坏了大概4.2米。李叔，您有意见没有？”

每量一处，年轻干警都让我和老李同时确认。我说不对，这墙角也泡了，他们就重新拉尺；老李说这块原来就有缝，他们就蹲下去仔细看，拿手机拍了照，说：“这块儿咱们先放一放，让评估机构出专业意见，二位信不信得过？”

两个多小时，他们把损失清单上几十个项目逐一核对了一遍。地板、墙面、柜子、门套、踢脚线……连墙角那截被水泡变形的装饰条都没落下。水迹干了，墙上的印子淡了，心里的潮气，也终于散了。

鉴定报告出来的那天，技术室干警给我打了电话，让我去法院一趟。鉴定报告厚厚一沓，每页都贴着现场照片，每项损失后面都标着核定金额。我一项一项往下看——主卧地板，9.3平方米；客厅踢脚线，4.2米……那天量过的每一项，都清清楚楚地印在上面，连我说的“墙角也泡了”那句，都单独列了一行备注。

我摇摇头。说实话，看完这份报告，我心里反而踏实了，因为我知道，每一笔都有人替我看过、量过、记下来过。

调解那天，我和老李面对面坐着。法院干警把报告翻开，一项一项核对我们的意见。念到墙角那条缝时，老李抬头看了一眼照片，没说话，点了头。念到最后，他站起来，搓了搓手，说：“老张，对不住。”

维修那天是个晴天。老李下楼来帮忙，他搬着箱子走在前头，我跟在后头，看着墙上那片被水泡过的痕迹，已经干了，颜色浅了。

前几天路过法院门口，我又想起那个戴眼镜的年轻干警。想起他蹲在地板上用手摸泡损痕迹的样子，想起他在本子上上一笔一笔记数字的样子，想起他说“不着急，咱慢慢来”的语气。

我以前觉得，法院是敲法槌的地方，是讲法条的地方。现在我知道了，法院还是把咱老百姓鸡毛蒜皮的小事当回事的地方。

我的办案故事

为了那片“海底草原”

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行政与生态环境审判庭 陈剑峰

“陈法官。近期海草床植株密度稳定，周边海域生物多样性指数持续向好，最新监测数据已发送给您。”近日，我点开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科研团队的微信留言，视频里，后林村海域的海草在海流中悠然舒展，鱼虾蟹穿梭其间，生机扑面而来。

这是东山县海草床实验性生态修复项目验收通过后的定期回访。屏幕里的鲜活景象，将我的思绪拉回2024年那个牵动人心的案件——东山县人民法院首例非法收购、销售野生海马案。卷宗里45193尾“海马标本”堆积成山的照片，看得人心里非常沉重。

提审室里，被告人林某、汤某低着头反复辩解：“不知道海马是保护动物”“就是收点海鲜赚点小钱”，言语透露出对自身行为危害性的茫然无知。“野生海马自2021年2月起就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我翻着厚厚的证据材料追问，“4万多尾海马干制品，你想过对海洋生态的破坏吗？”冰冷数字的背后，是海马种群数量的锐减，更有可能成为海洋生态链断裂的罪魁祸首。

案件审理过程中，“‘一判了之’的局限”像一块礁石横亘眼前：一纸判决能够惩治犯罪，可“靠海吃海、取之不尽”的陈旧观念如何扭转？受损的海洋生态如何量化、如何弥补？

在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借助“外脑”为我们的探索提供了新思路。通过引入生态技术调查官制度，我们聘请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生态技术调查官入库人员、漳州市林业局高级工程师林国洪参加诉讼；同时对接海洋三所，依托其科研优势设计修复方案。

“海草床是海马、绿海龟等多种海洋生物的主要栖息地。”海洋三所科研团队为案件推进指明了方向。

“根据历史记录，东山曾经存在海草床资源分布，说明东山具备种植海草的环境条件。”林国洪肯定地说，“在东山实验性种植海草，不仅有利于恢复海草床资源，对全市乃至全省开展海洋生态修复也将起到很好的示范

引领作用。”

几番论证后，“植草复栖+碳汇认购”替代性生态修复模式终于确定——由被告人出资种植海草，修复海马栖息地；同时认购海洋碳汇，弥补生态损失。

然而，方案刚递到被告人面前就碰了钉子：“我都要坐牢了，还要我花钱种草？不可能！”被告人心存抵触，将修复义务视作“额外负担”。阐明生态损害情况，讲解生态修复方案……我们没有放弃，反复做被告人及其家属、律师的工作，终于让他们认识到保护海洋修复生态的积极意义。

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并与海洋三所签订了《东山县海草床生态修复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一片为包括野生海马在内的多种海洋生物打造的“海底草原”，开始在东山海域慢慢扎下了根。

其间，海洋三所科研团队多次跟踪、指导、反馈，让这一首创的生态修复有了更好的成效。

2025年，当海草的嫩芽贴着海底悄然生长时，另外两起涉海马案件又摆上了案头。这次，我们已然有了较为成熟的经验。在原有海草床修复基础上，我们再次联合生态技术调查官、科研机构，推出了两项新的修复举措：一方面在东山湾启动红树林修复，为海马生存构筑生态缓冲带；另一方面，通过“救护基台+原位珊瑚断枝收集+自然恢复”模式，重建珊瑚群落，为海马提供核心庇护所。

至此，“海草床—红树林—珊瑚群落”三个修复系统有机联动，从育苗幼、藏身到繁殖，为野生海马搭建起安全舒适的“温馨家园”。

潮起潮落，蔚蓝之下，海马案卷宗已然归档入库，但法庭之外的守护，是一场更为漫长而细致的耕耘。它在于每一次与科研团队的深入交流，在于每一份持续跟踪的监测数据，更在于“让破坏者成为修复者、让惩戒与救赎并行”的司法智慧。这片蔚蓝，终将因我们的共同守护而更加丰盛、明亮。



图①：车载便民法庭内，法官主持开展法庭调查。
图②：群众通过车载便民法庭观看庭审现场。
图③：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黄某一方当场支付赔偿款。
图④：法官和书记员向群众发放普法资料。

巡回审判 守护老人

本报记者 刘 洋

本报通讯员 边俊铭 莫田浩 文图



“法庭搬到家门口，我的赔偿款当场就拿到了，太贴心了！”近日，73岁的张某接过赔偿款时，皱纹里都漾着笑意。针对老年人行动不便、维权不易等问题，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和人民调解聚焦主责主业，将司法服务“送上门”，高效化解涉老纠纷。

2025年10月，张某被黄某骑自行车撞倒，住院月余后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交警认定黄某负全责，但赔偿协商未果，张某无奈于2026年3月诉至法院。“老年人维权不能等、不能跑远路！”承办法官按案后迅速梳理

案情，认定该案事关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具有重要的示范价值。

为扩大司法示范效应，中和法庭以车载巡回法庭形式，在中和镇鹤林广场公开审理此案。庭审中，法官围绕核心争议逐项查清事实，针对黄某对事故责任认定及伤残鉴定的异议，依法释明法律依据并耐心劝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黄某一方当场支付赔偿款，案件实现案结事了。

“老人家，过马路要小心，养老金要存好。”庭审结束后，法官趁热打铁开展涉老权益宣讲，让群众直观感受司法公正。

跟着法官去开庭